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裕璋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林副局長士朗代）、陳委員瑞敏（張副局長育珍代）、陳委員上程、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請假）、徐委員世勳、張委員仲岳、劉委員宗榮（請假）、蔡委員瑞宗

伍、列席人員：桂執行秘書先農、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農金局江科長文彬、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戴德梁行楊所長長達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主席參加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至八，由李副召集人主持。）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9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就列入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報告處理順序、輔導措施與執行情形及輔導改善成效。

決議：

- 一、同意依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5 次會議之報告事項之案由二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 （一）、M02 農會信用部之淨值為負數、逾放比率高，故請農委會加強監督，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並視該信用部經營情況妥適處理。
  - （二）、對於輔導成效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密切追蹤，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
  - （三）、有關 M01 農會信用部因該農會供銷部無償捐贈土地，使其淨值由負轉為正乙節，查農業金融法修法後，信用部已可單獨切割處理，與過去需與農會一體處理之時空背景已有不同，故建議農委會對該類內部財產無償移轉，應思考如何在法制面上予以規範。」
- 二、另 N03 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亦請農委會加強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案由三：本基金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資產負債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負債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本基金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為辦理基金資產負債之移轉，及確定基金所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負債之分配，依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

理規劃方案」，辦理相關資產負債移轉規劃。

決議：

一、洽悉。

二、另請農委會就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餘額後續規劃（含適用法律、決策程序、執行作業等），併同農漁會內部融資之每半年定期評估，提報本基金管理會下次會議。

案由四：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份之後續處理，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謹就台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經營狀況進行報告；考量國內外景氣持續回升，台北金融大樓公司之經營績效可望持續提升，爰擬視該公司之營業及財務提升狀況，再伺機處分。

決議：洽悉。

案由五：慶豐銀行保留古董藝術品之管理處分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存保公司已與故宮博物院辦理 100 年度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 765 件之出售事宜，至所餘物件，將配合該院未來預算額度繼續辦理出售。另存保公司辦理出售 121 組件古董藝術品，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計售出 27 件，出售價金 233 萬元，後續將由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授權底價繼續辦理出售。

決議：洽悉。

案由六：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積欠本基金款項之處理進度，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潮州鎮農會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以農民休閒中心租金之半數即 30 萬元償還本基金，已償還 3 期 90 萬元，目前尚欠本基金債務約 2.40 億元（原債務餘額為 2.67 億元），另有設質合庫股票 1,372,504 股及抵押土地 1 筆 2,600 萬元。

決議：洽悉。

案由七：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交割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標售案，經依本基金第 92 次管理會決議，授權存保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增補合約，並於 4 月 1 日完成交割。

決議：洽悉。

案由八：匯豐銀行就 A 公司授信案及 B 公司聯貸授信案聲請賣回之仲裁判斷結果，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依據該二案仲裁判斷結果，匯豐銀行之請求駁回，該行應自行負擔仲裁費用。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三任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

（主席參加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本案由李副召集人主持。）

簡要說明：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二任委員之任期將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屆滿，爰擬續聘現任 7 位委員，任期自

100年7月1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基金擬參與分配亞洲信託標售利益之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存保公司報告與亞洲信託股東協商情形；另為利後續協商，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本案自由搬遷行政誘因係為本基金利益而為。

決議：同意由存保公司以本基金之名義函請主管機關釋示，並請存保公司持續努力與亞洲信託股東協商。

案由三：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聯信託保留之15件不動產，存保公司已委由戴德梁行重新辦理鑑價及建議標售底價，本案擬請辦理鑑價之戴德梁行就不動產鑑估結果及建議底價進行說明；另部分不動產如仍未售出，擬以流標底價作為承受價格，由本基金承受後，再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決議：同意依100年5月10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45次會議通過之標售底價辦理標售作業。至於序號1至6之山坡地不動產若未標出，其由本基金承受之價格，宜俟本次標售完成後，再提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討論議決。

案由四：慶豐銀行保留之不動產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慶豐銀行保留之16件不動產，存保公司已委由戴德梁行重新辦理鑑價及建議標售底價，本案擬請辦理鑑價之戴德梁行就不動產鑑估結果及建議底價進行說明；另部分不動產如仍未售出，擬以流標底價（或鑑估價值）作為承受價格，由本基金承受後，再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決議：同意依100年5月10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45次會議通過之標售底價辦理標售作業。至於序號1、3、6、10、11、12及13之既成道路或內含保安保護區之不動產若未標出，其由本基金承受之價格，宜俟本次標售完成後，併同序號15之保留不動產再提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討論議決。